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及行長變更

I. 執行董事及行長辭任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強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行行長、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月17日起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委任行長

董事會同時宣佈，肖瑞彥先生(「肖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已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肖先生之選舉將在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肖先生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此外，肖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聘為本行行長，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肖先生本行行長的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有關肖先生的履歷如下：

肖瑞彥先生，53歲，在金融領域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間，肖先生擔任北京中關村銀行行長。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間，肖先生擔任中科貴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間，肖先生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199) (「**貴州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間，肖先生擔任貴州銀行董事長及黨委書記，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期間，肖先生擔任貴州銀行董事長、行長及黨委書記，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期間，肖先生擔任貴州銀行籌備組副組長。1998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間，肖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988) (「**民生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肖先生擔任民生銀行杭州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期間，肖先生擔任民生銀行投資銀行部總裁及黨委書記。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期間，肖先生擔任民生銀行濟南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間，肖先生擔任民生銀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04年1月期間，肖先生擔任民生銀行北京首體支行行長。1998年1月至2000年5月期間，肖先生歷任民生銀行北京管理部信貸處信貸員、北京西壩河支行行長助理及北京管理部公司銀行管理處處長。

肖先生於1986年8月，自中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行將根據薪酬政策釐定肖先生的薪酬，並將於每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肖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肖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肖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